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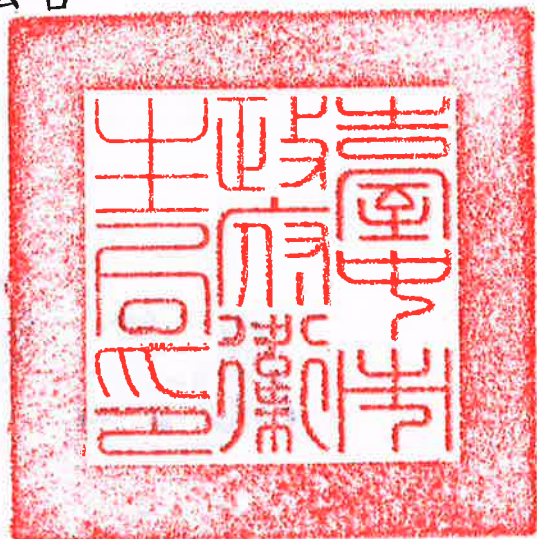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1392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市運動中心（含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）」之戶外區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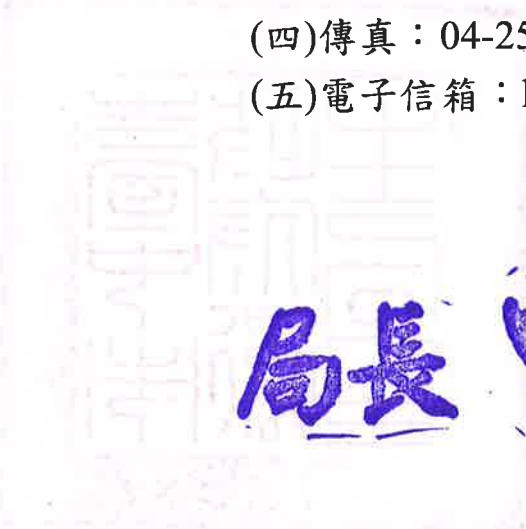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運動中心，場所範圍涵蓋非禁菸場所之廣場、停車場及人行步道等戶外區域，考量使用運動中心之市民眾多，為避免市民進出場所時遭受二手菸害，保障其健康權益，擬預告「本市運動中心（含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）」之戶外區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於旨揭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公告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，且考量旨揭場所目前使用人數眾多，為保障人民健康權益，亟須盡速辦理公告指定事宜。基於上述情況，爰定本件預告陳述意見期間為7日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。
 - (二)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204。

(四)傳真：04-25270822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hbtcf00149@taichung.gov.tw。



局長 曾梓展